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1〕6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省直属林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我局计划利用5年时间（2021—2025年），在全省建成30个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单位，充分展示我省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成效，全面提升国有林场经营管理水平，为全省林业发展提供可展示、可借鉴、可推广的样板。为此，我局研究制定了《福建省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于2021年2月10日前上报试点单位推荐名单。

联系人：陈良昌，联系电话：13799432636。

福建省林业局
2021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国家林草局对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新要求和省林业局党组“343”新时代福建林业发展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按照“1235”即“实现一大目标、完善两个机制、提升三大效益、打造‘五个林场’”的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国有林场，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按照“资源培育优质、内部管理规范、经济运行良好、示范带动明显”的总体目标，计划利用5年时间（2021—2025年），在全省建成30个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林场”），并打造成为国有林场建设的窗口，充分展示国有林场建设发展成效，为全省林业发展提供可展示、可借鉴、可推广的样板。

二、建设内容及任务

（一）党建引领作用突出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学习理论和钻研业务氛围浓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推动林场改革发展，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工作成效明显。严格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支部“达标创星”活动，规范做好“三会一课”、党风廉

政建设等工作，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好，党支部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林场干部职工无违规违纪现象。原则上试点林场都要创建三星级以上党支部并建成一个党建室。

（二）资源培育提质增量

积极探索总结森林资源培育技术和经验，抓好森林资源培育，营造速丰林基地、木材战略储备林基地、大径材培育基地、珍贵乡土树种基地、林木良种基地，积极开展用材林幼林林分的抚育间伐，着力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森林经营水平，使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加，质量进一步提升，为国有林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造林绿化、封山育林、树种结构调整、低产林分改造等措施，推广优良乡土阔叶树种，积极营造混交林。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实行网格化管理。强化林业三防体系建设，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建设、林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三大攻坚战”。原则上试点林场森林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或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山区（沿海）示范林场林分亩均蓄积量要达到12立方米（沿海10立方米）以上或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并建设一条森林资源培育示范线路，要求高效优质、集中连片、交通便利，作为展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经营水平的样板和窗口。

（三）经济建设优质高效

提升木材产销总体收益，壮大林场经济实力，确保国有林场有效运转。推动实施一批优质项目，培育国有林场新的经济增长

点，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的有效通道，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场外合作造林、森林资源购买、资产运营等，不断提高非木材经营性收入。加强林场资源、资金、资产管理，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增强林场发展后劲，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职工收入的稳中有升。原则上试点林场要在产业发展方面有所创新，年度收支保持平衡并实现盈余。

（四）科技示范带动明显

充分发挥国有林场优势，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开展林业新课题、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及转化应用，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林业科技贡献率，把国有林场打造成为先进营造林技术的试验示范场，并在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智慧林场建设、马尾松林改造等方面探出有效管用的新路子。提升资源培育的科技含量，积极探索推广林业机械化应用，全面提高森林集约经营水平。原则上试点林场要实施 2 个市级及以上立项（合作或协作）的科研或科技推广项目，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科技下乡活动。

（五）生态效益持续提升

落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生态保护建设，持续推进大江源头、沿海风口、江河两岸、水库周边、交通干道两旁及城市周边等生态重要和脆弱区域的森林生态建设，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的各项政策，重点加强生态林保护、落实天然林

禁伐政策，促进生态系统修复，生态保障功能等级进一步提高，在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以及促进农业防灾减灾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将国有林场真正建设成为我省林业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

（六）内部管理规范有序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修订完善营林生产、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木材产销、安全生产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和落实到位，做到用制度管人、管物、管事，加强林场档案管理，实现国有林场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努力促进国有林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原则上试点林场的木材销售单价、人均经济总收入要高于同类型、同地区国有林场的平均水平；基建、营林生产、木材产销等项目要依法依规实行招投标；资源购买及有偿使用、资产出租配置等经营性活动都要进入公共平台公开交易。在审计或巡察中，无违法或重大违规事项。

（七）乡村振兴助推有力

充分发挥国有林场的示范带头作用，以市场为导向、林地为媒介，联合乡村集体和林农，拓展场外合作造林，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和谐发展。实行林业生产购买服务，将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木材生产、森林管护等劳务优先提供当地林农，努力带动所在地农民就业增收。原则上试点林场要选择 1 个行政村（自然村）开展场村共建，支持参与当地的扶贫、教育、敬老、助弱等公益事

业或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所能及地帮助所在地行政村（自然村）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构建和谐在场村关系。

（八）生态共享成效显著

继续推进“美丽林场”建设，将国有林场建设成场部优美、场容整洁、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花园式国有林场，实现绿化、美化、香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一场一景”“百园千道”建设，改善提升国有林场场部、工区以及社区群众居住地周边的森林景观质量和环境质量，原则上试点林场至少建成 1 个集林业科普、休闲健身于一体的景点或 1 条森林步道并免费对外开放，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九）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强化国有林场的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讲政治、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的林场班子，建设一支团结向上、积极进取的干部队伍。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符合国有林场实际的内部绩效考核和绩效奖励制度，充分调动林场职工的积极性，形成“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良好氛围。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等方式，吸引和留住更多人才扎根林场，推动解决人员老化、人才断档问题。加强党员和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抓好业务技术技能培训，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队伍素质。

（十）配套设施健全完善

完善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国有林场林区道路、管护站点、安全饮水、用电、通讯等条件，完善小型图书馆、档案室、阅览室、乒乓球室、篮球场、羽毛球场、气排球场等配套场所建设，改善提高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弘扬“洋林精神”，宣传老一辈林场职工扎根深山、艰苦创业的奋斗精神。原则上试点林场要建立一个展览馆，拍摄一个综合宣传片，创办一个小型图书馆或阅览室，建设一个体育活动场所，并被评为县级及以上文明单位。

三、建设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现代国有林场是提升国有林场经营管理水平、展示国有林场建设成效、增强国有林场内生动力的重要抓手。各设区市国有林场主管部门和试点林场建设单位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将试点建设工作列入国有林场工作的重点，认真研究，强化措施，确保建设工作优质、高效、顺利完成。

（二）强化资金支持。试点林场建设单位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主动对接各级建设项目，争取资金支持，并统筹集中专项使用。省、市级国有林场专项资金要对试点林场予以倾斜支持。加强资金监管，用足用好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规范。

（三）制定建设措施。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突出优势，找准定位，明确目标，加快试点林场的建设工作。各地要在认真筛选的基础上推荐1—3个试点林场并上报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由

省市两级共同研究确定试点林场名单。试点林场要制定具体的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示范线路等，报市级林场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林场发展中心，经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核准后，于2021年正式组织实施。试点林场建设先在省属国有林场开展试点后，逐步在全省国有林场（含县属林场）推广。

（四）加大宣传力度。试点林场建设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大力宣传报道试点林场建设的经验和成效，为促进我省国有林场改革发展探路子、出经验、作示范。

试点林场建设要建立省、市、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和沟通协调。试点林场建设实行半年报告制度，各地要认真总结，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将建设进展情况上报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附件：福建省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任务表

附件

福建省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任务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目标
1	党建引领作用突出	1. 党组织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或创建三星级以上党支部； 2. 建成一个党建室。
2	资源培育提质增量	1. 森林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或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 2. 山区（沿海）试点林场林分亩均蓄积量要达到12立方米（10立方米）以上或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 3. 建设一条以上森林资源培育示范线路，要求高效优质、集中连片、交通便利，作为展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经营水平的样板和窗口。
3	经济建设优质高效	1. 年度收支平衡并实现盈余； 2. 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 3. 职工收入稳中有升。
4	科技示范带动明显	1. 实施2个市级及以上立项（合作或协作）的科研或科技推广项目； 2. 结合森林资源培育打造一条以上示范线路； 3. 每年开展一次以上科技下乡活动。
5	生态效益持续提升	1. 严格执行《福建省生态公益林管理条例》，对生态公益林实行全面保护； 2. 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林地征占用实行占补平衡。
6	内部管理规范有序	1. 在审计或巡察中，无违法或重大违规事项； 2. 木材销售单价、职工人均收入高于同类型、同地区国有林场的平均水平； 3. 基建、营林生产、木材产销等项目依法依规实行招投标； 4. 资源购买及有偿使用等经营性活动进入公共平台公开交易； 5. 建立档案室，各项规章制度、考评结果等重要资料按时归档。
7	乡村振兴助推有力	1. 选择1个行政村（自然村）开展场村共建； 2. 开展技术服务，主动培训林农，提供技术支撑。
8	生态共享成效显著	1. 至少建成1个集林业科普、休闲健身于一体的景点； 2. 至少建成1条森林步道并免费对外开放。
9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1. 建立实施内部绩效管理制度； 2. 每年根据需要申报专技人员招收计划。
10	配套设施健全完善	1. 管护站无危房，且实现通路、通水、通电； 2. 建立一个展览馆，拍摄一个综合宣传片，展现林场建场历史，展示林场发展成就； 3. 创办一个小型图书馆或阅览室、档案室； 4. 建设一个以上体育活动场所； 5. 国有林场被评为县级及以上文明单位。

